**汾阳市智慧消防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软件开发及**

**传感器货物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1411822024CGK00357**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中盛嘉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147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09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_Toc14510)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45](#_Toc31837)

[第五章 合同原则 54](#_Toc187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_Toc1512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汾阳市智慧消防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软件开发及传感器货物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11822024CGK00357

项目名称：汾阳市智慧消防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软件开发及传感器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753007元（其中包1：6946186元；包2：6806821元）

最高限价：13753007元（其中包1：6946186元；包2：6806821元）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共2包，包1为汾阳市智慧消防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包2为汾阳市智慧消防应急指挥平台建设传感器货物采购项目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调试、运维及售后等，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要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包1：合同签订后15个月完成并通过验收。

包2：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包1、包2：**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每天00时00分00秒至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

3.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投标人注册后在本公告下方“潜在投标人”处点击“获取采购文件”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1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2.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3）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2.3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2.4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供应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吕梁市汾阳市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8358213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中盛嘉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8号长风商务区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B座701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73034168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73034168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本项目  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13753007元（其中包1：6946186元；包2：6806821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 2 |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 是 |
| 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4 | 投标文件份数、加密要求及解密时长 | 1.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2.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9点30分  3.解密时长：30分钟。  解密截止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需自备电脑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
| 5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若无要求可不提供；影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影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提交要求：  包1：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69000元）；  包2：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68000元）。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或网银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提交的，由投标人开出（付款行为对公账户）；采用网银转账的，由投标人通过对公账户网上银行转出；采用汇票、本票提交的，须从投标人的对公账户银行开出；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由从事金融业有关的金融中介机构开出；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由银行或代办投标保函的担保公司开出。确保在投标文件开启之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 山西中盛嘉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太原长治路支行。**  **账· 号:8115501012500353944**  **银行行号:302161026161**  注：  （1）未按前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在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0.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评标会议开始后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或违规处罚情况，截止时间为开启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情况、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记录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投标人提供）。 |
| 6 |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若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开标一览表 (见‘投标文件格式’)；  ★5.商务条款响应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6.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格式自拟）；  8.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前三年内签署的类似项目案例相关证明资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9.项目实施方案；  10.售后服务方案；  11.服务承诺；  12.实施时间进度表；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 7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 1.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货物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涉及上述1-4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如项目不涉及，可不提供。**  5.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需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9.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11.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注：**  如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或需要由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本项第5-8项应作为资格证明文件与本表第5项内容一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
| 8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
| 9 | 评标委员会构成 |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 |
| 10 | 确定中标人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方法，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11 | 现场勘查 | 否 |
| 12 | 标前答疑 |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
| 13 | 其他补充事宜 |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4 | 采购标的对  应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 包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2：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即：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招标活动，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规定并按期提供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如按要求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履行售后服务、提供信息资料、组织相关培训及本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7招标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投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的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3.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关于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3.4关于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若《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中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6）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标时将同时被拒绝。

3.6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格的服务**

4.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招标要求**

6.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所需服务与技术方案被采购人采用时，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内容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按要求实施，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6.2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2项。而无论本项目（包）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通知

7.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中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解释权**

8.1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8.2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8.3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二、招标文件组成、澄清和修改**

**9.招标文件的内容**

9.1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原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9.3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澄清、修改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3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和询问。投标人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4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组成与要求**

**11.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本项目（包）投标的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和政策性要求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资格证明文件、第6项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加“★”项、本文件第四章商务、技术要求中加“★”项、政策性要求中国家强制性因素等若有缺失或无效或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

**12.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1.2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1.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2编排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和编排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2.3格式要求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减少格式中要求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拟。

**如投标人参加多包投标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2.4投标文件的份数、加密**

12.4.1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次招标须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2投标文件加密

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电子CA（单位、法人或个人）进行加密。

**12.5投标保证金**

12.5.1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如需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提交方式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无效。**

12.5.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5.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5.4.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5.4.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5.4.3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5.4.4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2.5.4.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6投标报价**

12.6.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货物价格、将中标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验收、保险、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6.2投标人应按报价要求的内容及其他事项认真填报开标一览表。

12.6.3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内容分别填报，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12.6.4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12.6.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6.6进口货物在进口过程中，若需向海关提交报关等手续，采购人负责提供相关材料。

**1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统一填写，除不得自行增减表头内容外，可根据填报情况变换表格格式（指横排或竖排）和增减行。

13.4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6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附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评委会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4.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4.3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适用。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5.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CA章，投标文件需加盖电子CA骑缝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进行签署，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CA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

15.5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及其他**

16.**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在“政采云系统”完成上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解密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解密及其他**

17.1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开始时间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CA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7.2由于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解密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解密时间。

17.4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完成解密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8.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8.3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进行撤回。

**19.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9.1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并且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2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3参加开标活动的授权代表必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有）。

19.4解密结束后，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中对其报价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

19.5“开标一览表”中内容存在空白的；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填报的；存在缺项、漏项的；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本包最高限价的；存在报价标的与采购标的不一致的等情形，均将导致投标无效。

19.6投标人未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7“报价结果”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五、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20.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资格审查小组组成

20.1.1根据委托协议要求，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0.2评标委员会组成

20.2.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20.2.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0.2.4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2.5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省财政厅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2.6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2.7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2.8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资料一并存档。

**20.3审查小组和评审委员会职责**

20.3.1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项目第三章的“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核。

20.3.2评标委员会对3家及以上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项目第三章的“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3家及以上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评估和比较。

**六、资格、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合法性、规范性、公平性审查，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或者存在有歧视性、限定性条款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资格证明文件的评审**

21.1.1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各投标人是否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商务技术评审。

21.1.2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人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内容本身（需要进行网上查询核实的证明材料除外）。

21.1.3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中有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或未对其要求做出明确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4为保证投标的公开、公正、公平，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若有缺失或不符，开标后不允许补正或修正，且投标无效。

21.1.5对模糊不清的或存在疑问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在不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前提下，须经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

21.1.6评审结束，审查结果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审查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21.1.7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编写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告，并签字确认，与招标资料一并存档。

**21.2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

21.2.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除项目要求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的其他特殊要求（如需对样品或演示内容等）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外，只依据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2评标委员会应当各自对3家及以上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含项目需要对样品或演示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的情形）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否对政策性因素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1.2.3合格的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签署、盖章、商务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符，并对政策性要求做出了完整性响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商务技术文件。

21.2.4重大偏离系指商务技术文件：指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签署、盖章、商务技术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未对政策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中带★号的商务技术要求及第四章商务、技术要求中带★号商务技术指标未实质性响应的；

B．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C．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D．执行标准、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款项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及验收标准等未作出实质性承诺的以及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或技术指标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负偏差范围的；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F．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G．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5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21.2.6如果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2.7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21.2.8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澄清或者说明**。

21.3.1对于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系统”给投标人发出询标函。

21.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加盖投标人电子CA章的对询标函所有内容作出的询标回复函。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其的投标范围或者改变其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3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商务技术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他投标人的名次排列。

**21.4报价审核**

21.4.1根据本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

21.4.2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3经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定投标人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21.5进行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后，形成各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

21.4.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按照2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5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

21.5.1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人或所提供的货物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21.5.2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5.3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5.4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5.5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5.6创新产品参加本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第十三条规定，对符合创新要求的货物或服务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21.6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投标无效：**

（1）未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进行签署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报或报价表填报不完整，存在可空项、漏项、缺项的；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7经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投标人家数时，需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1.8**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8.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包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定数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除项目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须采用提交的样品或演示等内容进行比较和评判的特殊要求外，只依据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2. 评审复核**

22.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2.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3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须遵循下列原则：

23.1.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遵循下列原则：

23.1.1.1**按评审后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3.1.1.2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3.1.1.3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得分较高顺序排列。

23.1.1.4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23.1.1.4.1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人数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23.1.1.4.2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在采购项目中依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技术指标中标注为核心产品的或加“※”的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按23.1.1.4.1规定处理。

23.1.1.5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3.1.1.6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遵循下列原则：

23.1.2.1**按评审后**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3.1.2.2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的优劣进行排列。

23.1.2.3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23.1.2.3.1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人数量。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23.1.2.3.2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用“\*”标明的采购人在采购项目中依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按21.1.2.3.1规定处理。

**24.确定中标人**

本次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优先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5. 编写评标报告**

25.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商务技术文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3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6. 评标过程保密**

2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2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8. 无效投标与无效评标**

28.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3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二）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9．采购项目终止与处理**

2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9.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如分包按包计），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采购项目（按包计）终止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

3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0.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0.3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6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中标服务费**

31.1 收费标准

31.1采购代理机构以委托项目中每包的成交金额为计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结果，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31.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七、签订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3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5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2.6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2.7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一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进行公示。

**八、保密和披露**

**33.保密**

33.1潜在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项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2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4.披露**

3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有关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5.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5.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5.3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5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6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5.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5.7.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7.2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若分包）；

35.7.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7.4事实依据；

35.7.5必要的法律依据；

35.7.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8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应为简体中文。

35.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5.9.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5.9.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5.9.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5.9.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35.9.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5.9.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5.9.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5.9.8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35.9.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35.9.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11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12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5.13.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5.13.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机财政部门。

35.1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1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山西中盛嘉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8号长风商务区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B座701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7303416807

**十、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36.进口货物及政策要求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采购货物及软件服务，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37.国家强制产品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8.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9.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0.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2．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需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45.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6.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4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包1、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基本资质 | 对投标人提供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进行审查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2 | 基本资质 | 对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进行审查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3 | 基本资质 | 对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进行审查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4 | 基本资质 | 对投标人提供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进行审查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5 | 基本资质 | 对投标人提供的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进行审查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6 | 基本资质 |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凭证进行审查 | 6.1保证金凭证落款时间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2保证金金额须符合招标文件各包要求。  6.3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包1、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商务资信 | 对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1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1.2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 2 | 商务资信 | 对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2.1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2.2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3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 3 | 报价 | 对投标人提供的报价一览表进行审查 | 3.1报价一览表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无漏项、无缺项、无可选择或可调整报价。  3.2报价一览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3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无效。 |
| 4 | 商务资信 | 对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 4.1响应表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响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无空项、漏项。  4.2响应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3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各包的商务要求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  4.4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 5 | 技术 | 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 5.1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响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无空项、漏项。  5.2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3对招标文件第四章各包“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5.4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负偏离响应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属重大技术负偏离的，或未提供偏离表的，投标均无效。 |

**（三）评分****标准 （包1）**

|  |  |  |
| --- | --- | --- |
|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 | 分值 |
| **一、商务资信部分** | | **20分** |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开标当日起的前三年）内完成的同类业绩，提供供货合同（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明细单）的扫描件(扫描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不能同时提供的业绩无效，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为14分。  注：同类业绩是指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类业绩） | 14分 |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第三方服务机构良好评价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证书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 6分 |
| **二、服务技术部分** | | **65分** |
| 组织实施方案 | 1.技术指标：  投标人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技术指标的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中标产品交付标准必须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为准，如有虚假应标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 10分 |
| 1. 总体设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设计理念体现数据、应用、平台的一体化融合思路，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总体架构②业务流程③部署架构④建设模式⑤数据架构⑥应用架构⑦系统集成方案等，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全面得 1 分，内容缺失或有缺陷得分 0.5 分，共 7 分，不提供不得分。 | 7分 |
| 3、物联网设备多种接入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平台需要对市面上主流的物联网设备提供接入方案，便于项目初期智慧消防物联网设备的接入，及后期运营阶段根据需求新增设备种类的接入。  1）提供三种以上接入方式，得3分；  2）提供两种接入方式，得2分；  3）只提供一种接入方式或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4.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包括：组织机构、团队人员配置、开发周期、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内容。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全面得1分，内容缺失或有缺陷得分 0.5分，共 7 分，不提供不得分。 | 7分 |
| 5.系统重要功能说明：  投标人需通过demo、系统截图、录屏等形式对以下系统功能进行详细说明：  ①对本项目中所涉及市域内所有设备、建筑、资源等信息的可视化展示，通过鼠标点击能够查看相关信息的完整数据与视频、图片等资料。  ②对市域内安全隐患数据闭环功能的可视化展示，这些信息最少要包含隐患发现的原因，隐患现场视频图片，隐患治理方案，隐患治理结果以及隐患治理前后的对比信息，所有的信息需要处理时间与处理人的相关信息记录，形成完整的闭环数据档案。  ③对应急指挥可调度资源的可视化展示,并提供资源热力图功能。  ④对监管部门重要工作的会议支持及功能展示。  每一项符合界面交互设计合理、操作流畅、功能完整的要求，得2分，内容缺失或有缺陷的得分 1分，不提供得0分，共8分。 | 8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从项目范围管理、项目沟通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等环节，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全面得 2 分，内容缺失或有缺陷得分 1 分，共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 8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效、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等内容，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全面得 1 分，  内容缺失或有缺陷得分 0.5 分，共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项目培训方案 | 项目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内容。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全面得 1 分，内容缺失或有缺陷得分 0.5 分，共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安全保密措施 | 安全保密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应用系统安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全面得 2 分，内容缺失或有缺陷得分 1 分，共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 应急措施 | 应急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包括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应用系统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灾害预防预警等内容，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全面得 2 分，内容缺失或有缺陷得分 1 分，共6 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 **三、投标报价** | | **15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1）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2）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5分 |

**（三）评分标准 （包2）**

|  |  |  |
| --- | --- | --- |
|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 | 分值 |
| **一、商务资信部分** | | **10分** |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开标当日起的前三年）内完成同类供货业绩同类货物或者产品销售安装业绩（包含消防监测设备），提供供货合同（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扫描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不能同时提供的业绩无效，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满分为10分。 | 10分 |
| **二、技术部分** | | **60分** |
| **1.技术指标要求** | **投标货物的技术说明（0-15分）**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的得15分。加‘**▲**’号的参数指标为核心参数，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出现负偏离，将否决本次投标。非‘**▲**’号的一般技术指标有负偏离的，有一项扣1分，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超过五项（含五项），则本项评分得分为0分，扣分项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意见中注明扣分理由。 | 15分 |
| **2、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从项目范围管理、项目沟通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等环节，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全面得 2.5 分，内容缺失或有缺陷得分 1 分，共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3、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效、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等内容，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全面得 2 分，内容缺失或有缺陷得分 1 分，共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4、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情况**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力资源安排、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和对策、项目进度计划、具体实施阶段及节点控制、保证措施和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全面得 1分，内容缺失或有缺陷得分 0.5 分，共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5、项目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内容。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全面得 1 分，内容缺失或有缺陷得分 0.5 分，共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6、安全保密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应用系统安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内容缺失或有缺陷得分 2 分，共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 9分 |
| **7、应急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包括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应用系统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灾害预防预警等内容，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全面得 2 分，内容缺失或有缺陷得分 1 分，共6 分，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三、投标报价** | | **30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2）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0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1**分值构成**

2.1.1资信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服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评分标准**

2.2.1资信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服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标准**

2.3.1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2.3.1.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2.3.1.2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对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3.1.3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3.1.4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2.3.2.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2.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2.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3.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4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2.3.4.1投标人投提供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4.2投标人提供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2.3.4.3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3、评分结果**

**3.1资信商务、服务技术及其他因素得分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3.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投标人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资信商务+服务技术+其他因素）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1.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汾阳市智慧消防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软件开发及传感器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753007元（其中包1：6946186元；包2：6806821元）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共2包，包1为汾阳市智慧消防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包2为汾阳市智慧消防应急指挥平台建设传感器货物采购项目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调试、运维及售后等，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要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包1：合同签订后15个月完成并通过验收。

包2：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包1：汾阳市智慧消防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GIS开发平台 | 套 | 1 | 提供智能硬件定位功能，通过基站、Wifi等信息获取位置信息，实现定位、导航、轨迹绘制等功能。  提供交通大数据，结合路况算法，提供精准动态交通路况数据。支持按城市获取全量路况和速度。  提供地理编码/逆地理编码 API 是通过 HTTP/HTTPS 协议访问远程服务的接口，提供结构化地址与经纬度之间的相互转化的能力。  提供静态地图服务通过返回一张地图图片响应 HTTP 请求，使用户能够将地图以图片形式嵌入自己的网页中。用户可以指定请求的地图位置、图片大小、以及在地图上添加覆盖物，如标签、标注、折线、多边形。  提供行政区域查询功能，行政区域查询是一类简单的 HTTP 接口，根据用户输入的搜索条件可以帮助用户快速的查找特定的行政区域信息。 |
| 2 | 部门监督管理平台 | 套 | 1 | 展示市域内服务站重要统计数据项  数据统计模块：负责展示应急消防重点统计数据项，并利用图表直观呈现数据，为用户提供多维度统计分析工具。  消防站信息模块：管理消防服务站点和服务人员信息，并实现小程序工单管理功能，实现实时警情推送、消防数据采集、故障监测、数据智能分析等功能。  单位信息模块：对社会单位进行全面管理和监控，确保监管区域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  单位监管模块：通过联网集中管控，实现对列管单位的实时监测和远程掌控，提供查岗管理、培训演练、整改通知、火灾信息管理等功能。  监管部门入驻管理模块：除消防队、应急局等政府部门均可通过申请入驻平台。  消息通知：各类信息通知中心。  成果档案：消防成果档案信息。  巡查监管模块：主要用于实时监控消防设施，并形成巡查记录，确保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宣传教育模块：发布消防安全知识教育与相关法律法规，增强社会公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系统管理模块：由系统管理员负责管理用户账户和权限，确保数据安全和系统正常运行。  报表中心模块：提供火警信息的多维度展示和数据分析，支持自动报表、实时监控及可视化展示等功能。  业务协同：部门监督管理平台与其他模块之间存在紧密的数据交换关系。例如，消防站信息模块与应急服务站管理系统之间可以共享消防服务站点和服务人员信息，确保信息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巡查监管模块可以与市场运营管理系统中的设备管理模块协作，实现对消防设施状态的实时监控和故障预警。 |
| 3 | 市场运营管理系统 | 套 | 1 | 设备管理模块：允许管理人员对接入系统的消防设备进行注册、配置及监控管理。  设备维保模块：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对设备的实时监控、故障预警、预防性维护和在线管理。  统计分析模块：通过数据采集、处理和可视化技术，帮助管理人员全面了解业务运行情况，并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工单复核：将上级工单已完成的进行复核检查再进行上报结果，修改状态。  事件管理模块：通过智能化手段实现对各种消防事件的实时监控、预警和处理。  监管部门通知处理：将上级监管部门通知内容进行分解生成工作计划。  业务协同：市场运营管理系统与其他模块之间存在紧密的数据交换关系。例如，设备管理模块可以与智慧消防值守平台中的视频监控设备接入与管理功能协作，实现对视频监控设备的统一管理。同时，设备维保模块可以与部门监督管理平台中的巡查监管模块协作，实现对消防设施状态的实时监控和故障预警。 |
| 4 | 消防服务站系统 | 套 | 1 | 报警功能：通过传感技术实现火灾预警和报警，并采用无线通信方式连接报警终端与报警接收机。  人员管理功能：录入和管理消防服务站员工的基本信息，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调配和管理。  工单上传：实现工作任务完成进度上传。  物资管理：录入相关设备以及周边消防物资录入。  消息中心：各类信息通知。  工作管理：消防服务站人员的工作电子档案和历史记录。选择对应的工作类型，以及报告完成进度。  应急指挥功能：录入相关管理单位信息以及周边救援力量信息，配合应急救援。  数据统计：统计消防相关重要的数据项。  业务协同：应急服务站管理系统与消防站信息模块之间存在紧密的数据交换关系，确保消防服务站员工的信息一致性。同时，报警功能可以与智慧消防值守平台的消息提醒功能协作，实现对火灾警报的实时推送和处理。 |
| 5 | 消防排查小程序 | 套 | 1 | 隐患排查与管理功能：汇集了隐患排查、消防宣传、统计分析、预警提醒和辅助决策等，支持消防设施分组管理、台账管理、巡查管理、多媒体巡查信息管理、隐患报告、重要消防设施状态在线监测管理等。  群众举报：群众上报相关消防安全隐患等信息。  知识库：消防行业行规以及相关法律条文发布。  培训和答题：完成消防安全培训，视频观看和答题。  通知与提醒：各类信息项通知。  任务管理功能：制定巡检任务，设定巡检人员，实现无界化信息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业务协同：消防排查小程序与其他模块之间存在紧密的数据交换关系。例如，隐患排查与管理功能可以与巡查监管模块协作，实现对消防设施状态的实时监控和隐患排查。同时，视频巡检功能可以与智慧消防值守平台中的视频监控设备接入与管理功能协作，实现对消防通道、重点部位和消控室的实时监控和自动报警。 |
| 6 | 智慧消防值守平台 | 套 | 1 | 多用户、多权限操作模式：支持不同用户根据自身需求配置个性化图形界面，实现多用户、多权限、多图形、多指标的多维操作目标。  数字化地图展示：通过可视化技术呈现消防出动画面、道路规划和消防栓定位等信息，辅助应急响应决策。  应急资源一张图功能：展示应急资源的分布情况，为资源调配提供依据。  消息提醒功能：针对紧急事件、任务提醒、舆情资讯等重要事项进行实时推送与提醒。  消防服务站点管理功能：展示各个服务站点的事件处理量、巡查任务以及监管区域的火灾信息。  专题入口：提供快速访问特定专题通道，如政务报告、重点任务、舆情资讯等。  视频监控设备接入与管理功能：主要包括视频录制、回放、联动报警等功能。  时光机：展示处理火灾火情等一些视频或者照片存档。  重点指标轮播功能：支持重点指标的轮播展示，帮助用户快速了解关键指标的变化情况。  业务协同：智慧消防值守平台与部门监督管理平台之间存在紧密的数据交换关系。例如，智慧消防值守平台的消息提醒功能可以与部门监督管理平台中的消防站信息模块协作，实现对实时警情的推送和处理。同时，智慧消防值守平台的应急资源一张图功能可以与市场运营管理系统中的设备管理模块协作，实现对应急资源的动态调配和监控。 |
| 7 | 软件系统集成 | 套 | 1 | 平台与其它系统的集成服务。 |
| 8 | 软件系统运维（三年） |  | 1 | 系统上线后三年内开发人员需驻场运维，并对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形成相应合理的建议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2：汾阳市智慧消防应急指挥平台建设传感器货物采购项目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调试、运维及售后等**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单位 | 数量 |
| 一、物联网设备 | | | | | | |
| 1 | ※NB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1. 声压级：≥80dB(A)(正前方3 米处)； 2.额定工作电压：DC3V ； 3.静态电流：≤5uA； 4.报警电流：≤100mA 电池容量:2400mAh； 5.工作温度：-10℃～+50℃； 6.相对湿度：≤95%RH(40℃±2℃)； 7.输出形式：声光报警； 8.执行标准：GB 20517-2006； 9.重量： ≤160g（含电池）； ▲10.产品具有有效期内产品责任险，产品投保金额大于1000万人民币的。（提供消防产品责任险（凭证）复印件） ▲11.设备应具有1个红外光信号发射管、1个蓝光信号发射管、1个光信号接收管、1个温湿度传感器和1个红外遥控接收管等内部传感器。（提供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说明书，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 ▲12.当蜂鸣器出现故障时，设备应能产生蜂鸣器故障报警，并上报至小程序端与平台端。（提供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说明书，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   13.符合GB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 | | | 台 | 6728 |
| 2 | 4G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1. 火警迅速报警，报警声音大于80 分贝(前方3米处)； 2.远程报警通知(电话、短信、微信、电脑平台、小程序)； 3.拆除报警，拆除恢复通知，时刻掌握探测器状态； 4.电池电量、信号强度、烟雾浓度、环境温度多种参数上报； 5.静态电流小于5uA，长效待机； 6.可选红外人体感应，非法闯入快速报警； 7.报警现场温度及历史温度上传，辅助判断真实火警以及误报状态； 8.小程序及电脑平台远程消音； 9.应用高容量锂锰电池，待机长、损耗小； ▲10.烟感的报警阈值范围在0.3dB/m~0.4dB/m（提供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说明书，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 ▲11.设备应具备欠压报警功能；当电池电量低于预设值时（电池欠压值默认为2.65V），设备应产生蜂鸣器短促鸣叫、指示灯闪烁的报警，并上报至小程序端与平台端（提供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说明书，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   12.符合GB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 | | | 台 | 4486 |
| 3 | NB感温探测器 | 1. 声压级：45~75dB(正前方3 米处)； 2.额定工作电压： DC3V ； 3.静态电流： ≤6uA ； 4.报警电流： ≤100mA ； 5.电池容量：2400mAh 工作温度： 0℃～+55℃ ； 6.相对湿度： ≤95%RH(40℃±2℃) ； 7.输出形式： 声光报警； 8.执行标准： GB 30122-2013 ； 9.重量：约140g（含电池）；   10.符合GB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 | | | 台 | 231 |
| 4 | NB手报 | 1. 网络制式：NB网络卡； 2.电池寿命：3 年以上（根据实际使用环境会有浮动）； 3.上传信息：电池电压、温度、卡号、信号强度； 4.报警：火警，报警恢复，低电压报警； 5.工作温度：-10℃-+50℃； 6.产品重量：≥80g ； 7.天线：内置式； 8.功耗：休眠待机电流 ≤5uA，数据平均发送电流 ≤60mA； 9.供电：3V 17505 锂电池供电； 10.执行标准：GB 19880-2005 ； 2. 工作湿度：相对湿度≤95%(40℃、无凝结)。 ▲12.产品需符合GB 19880-2005《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说明书，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 ▲13.产品需获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进网许可证。（提供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说明书，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 | | | 台 | 50 |
| 5 | 可燃气体探测器（液体或气体） | 1.工作电压：AC 220V 50Hz ； 2.工作温度：-10℃ ～ +50 ℃； 3.工作湿度：5% ～ 95% ( R H ) ； 4.探测浓度范围：0~20%LEL； 5.报警浓度：8%LEL； 6.报警复位：当可燃气体清除时自动复位； 7.传感器探测方式：催化燃烧； 8.传感器寿命：≥3 年； 9.指示灯信息：电源：绿色LED 、气体报警:红色LED 长亮、传感器故障:黄色LED 长亮、信号：蓝色； 10.报警方式：声光报警、远程报警通知（电话、短信、微信、电脑平台、小程序）； ▲11.产品需符合GB/T 34004-2017 的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说明书，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 | | | 台 | 158 |
| 6 | 声光报警器 | 1.工作电压：DC 24V（可充电锂电池）； 2.电池容量：≥2400mah； 3.工作电流：待机状态下≤10mA，报警状态下≤150mA； 4.工作温度：-10℃~+50℃； 5.相对湿度：≤95%RH（无凝露）； 6.报警声级：≥80dB（A）； 7.报警光强：≥1000cd； 8.通信方式：4G 网络； ▲9.产品需符合GB 26851-2011《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说明书，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 ▲10.产品需获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进网许可证。（提供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说明书，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 | | | 台 | 50 |
| 7 | 透传模块(对接消防主机) | 1.工作电压:220V； 2.波特率2400~230400bps CRT 串口:DB9 针，波特率2400~230400bps 打印机并口:标准并行口8bit，RS485 波特率:2400~230400bps 电压采集输入范围:0~5V 电流采集输入范围:4~20mA； 2.支持4G/5G 卡传输； 3.网络模式切换功能:支持当一种网络断网时，自动切换另一中网络连接； 4.支持对接多种接口型式的打印机:CRT 接口(RS232 接口)、并口(10P\20P\26P)、RS485 接口、CAN 接口； 5.可解析消控主机的报警，故障、反馈、动作，屏蔽等信号，并按消防协议格式上报平台； 6.支持心跳功能，可以判断设备在线或离线状态； 7.远程管理功能:支持远程程序升级； 8. 支持上报环境温度、卡号、ICCID； 9.蓄电池备用供电（待机 24 小时以上） ▲10.投标人所投消防主机联网装置在主机与消防报警主机通讯延迟不大于1秒，主机与软件平台通讯延迟不大于1秒。（提供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说明书，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 | | | 台 | 82 |
| 8 | 智慧消防成果素材采集终端 | 1、内存：≥2GB RAM+32GB ROM  2、存储：扩展存储卡≥128GB 存储  3、卡槽：≥3个, 2\*Nano SIM 卡槽，1\*Micro SD卡槽  4、显示屏：≥4.75英寸高清触控屏, 分辨率:≥1280x720  5、摄像头：后置≥1280万像素+前置≥480万像素  6、电池：2400 mAh - 3500mAh, 7.4V  7、视频拍摄：1080P，30帧/秒  8、窄带：UHF：400-470MHz VHF：136-174MHz  9、GSM：850/900/1800/1900MHz  10、定位：GPS/AGPS/格洛纳斯/伽利略/北斗 至少支持两种  11、NFC：需支持  12、麦克风：双麦降噪；麦克风：不少于3个, 支持双麦降噪  13、扬声器：额定功率≥2W  14、防尘防水：IP68  15、认证要求：CTA/SRRC/CCC/CE/FCC  16、根据甲方指定平台的要求提供二次开发服务  17、根据甲方指定平台的要求提供UI嵌入开发服务 | | | 套 | 30 |
| 9 |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 1.监测三/单相电流及平均值、剩余电流、温度监测、三/单相相电压及平均值、三相线电压及平均值、三/单相有功功率及总值、三/单相无功功率及总值、三/单相视在功率及总值、功率因数、频率、计算中性线电流，保护功能。 2.通讯方式：以太网/4G 3.接口：5路温度接口，1路剩余电流，4路电流接口（N相可复用剩余电流通道），3路电压，2路485接口，1路网口，1路5V/1A输出，1路12V/1A脉冲输出，1路开关量输出，2路开关量输入 4.状态指示灯：报警、故障、消音、网络、运行 | | 套 | 1147 |
| 开口电流互感器 |
| 剩余电流互感器 |
| 电缆温度监测传感器 |
| 二、物联网设备安装 | | | | | | |
| 1 | NB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安装费 | NB 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设备要求安装在距离地面3米至5米的房顶，房梁位置，为了确保安装过程的安全性需配备专业可靠的安装设备，安装人员需做好安全防护。 | | | 项 | 6548 |
| 2 | 4G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安装费 | 4G 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设备要求安装在距离地面3米至5米的房顶，房梁位置，为了确保安装过程的安全性需配备专业可靠的安装设备，安装人员需做好安全防护。 | | | 项 | 4366 |
| 3 | NB感温探测器安装费 | NB感温探测器设备要求安装在距离地面3米至5米的房顶，房梁位置，为了确保安装过程的安全性需配备专业可靠的安装设备，安装人员需做好安全防护。 | | | 项 | 220 |
| 4 | NB手报安装费 | NB 手报设备安装费 | | | 项 | 50 |
| 5 | 可燃气体探测器（液体或气体）安装费 | 可燃气体探测器设备安装费 | | | 项 | 150 |
| 6 | 声光报警器安装费 | 声光报警器设备安装费 | | | 项 | 50 |
| 7 | 透传模块(对接消防主机)安装费 | 对接消防主机透传模块设备安装费 | | | 项 | 78 |
| 8 |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安装费 |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 |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设备安装费，安装于各单位进线及各分闸箱侧，要求安装位置便于数据采集。 | 项 | 1092 |
| 开口电流互感器 | |
| 剩余电流互感器 | |
| 电缆温度监测传感器 | |
| 三、物联网设备调试 | | | | | | |
| 1 | NB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调试费 | NB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设备调试费 | | | 项 | 6548 |
| 2 | 4G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调试费 | 4G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设备调试费 | | | 项 | 4366 |
| 3 | NB感温探测器调试费 | NB感温探测器设备调试费 | | | 项 | 220 |
| 4 | NB手报调试费 | NB 手报设备调试费 | | | 项 | 50 |
| 5 | 可燃气体探测器调试费 | 可燃气体探测器设备调试费 | | | 项 | 150 |
| 6 | 声光报警器调试费 | 声光报警器设备调试费 | | | 项 | 50 |
| 7 | 透传模块(对接消防主机)调试费 | 对接消防主机透传模块设备调试费 | | | 项 | 78 |
| 8 |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调试费 |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 |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设备联合调试费 | 项 | 1092 |
| 开口电流互感器 | |
| 剩余电流互感器 | |
| 电缆温度监测传感器 | |
| 四、物联网设备运维 | | | | | | |
| 1 | 设备运维服务（三年） | 包含物联网采集终端共计三年的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负责对本项目中涉及的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感温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声光报警器、透传模块、智慧消防成果素材采集、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终端等设备的质保及维修等服务。 | | | 项 | 1 |

**注：物联网设备安装前需提供目标安装单位平面图及设备安装点位图。**

1. **质量保证（包2）**

1、供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各个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供货。

2、供方应保证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12个月）内，对安装、调试或材料缺陷等所有因供方责任引起该货物的任何缺陷、故障和损坏负责，并予以赔偿。

3、供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由于自身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4、供方应保证提供给需方的货物和服务不会引起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

**四、售后服务**

**（包1）**

1、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1投标方负责应用系统售后维修。发生重大故障时，及时处理。

1.2要求投标方必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综合验收后的三年内属免费维护期。项目完全结束后，在免费维护期间，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如果需要到达现场，则投标方24小时内必须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免费维护期过后，服务的响应时间根据中标后双方签订相关的维保协议作进一步商定。

2、投标方应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和投诉渠道：移动电话热线、电子邮箱，设定专人为本项目提供紧急维护服务。

**（包2）**

1、质保期内无条件免费保修（人为因素除外）；质保期内无法正常使用的，免费予以提供同等质量备品。

2、供应商对所提供器材、配件、辅件在到货检查及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等情况，必须按同型号无偿更换。

3、供应商在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要求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故障。须对所提供的货物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五、安装要求（包2）**

1、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方应派相关人员（如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并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清点货物规格、数量等，并组织完成安装、调试、计量认证等相关工作，安装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供方需提供详细的产品使用环境要求、操作手册及日常维护资料。

**六、培训要求**

**（包1）**：投标方应对系统运行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等进行业务培训，要求能够通过培训使相关人员能够熟悉信息系统相关运行知识，熟练掌握系统相关操作技能。通过培训，可以使各级相关人员，对软件系统有充分了解，熟悉系统的设计和操作方式，掌握系统的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

**（包2）：**免费提供现场用户培训服务，培训时间及形式灵活，达到用户完全掌握其使用和维护方法为标准。

**七、验收标准**

招标人验收或招标人组织相关专业专家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如验收产品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不符，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退货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原则**

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

1、质保期： 12个月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响应内容）；

2、 交货方式：供应商送货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全部安装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鉴证三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全称： （盖章）

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7.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8.投标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文件………………………

9.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证明材料…………………………………………………

10.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营业期限为: ；基本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2023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及盖章）

日 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均为0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0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本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为维护本次招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行为，保证做到合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工作中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参与本采购项目、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不与用户串通参与本采购项目，损害学校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用户、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不利用他人名义参与本采购项目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采购工作；

6．保证严格遵守采购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上报主管部门，按学校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及盖章）

日 期：

**8．投标人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文件**

**（见各包要求）**

**9．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证明材料**

**10．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影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

4．报价一览表………………………………………………………………………

5．商务条款响应表…………………………………………………………………

6．采购货物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7．采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或同采购货物品目一致的产品彩页……

8．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9．项目实施方案………………………………………………………………

10．售后服务方案…………………………………………………………………

11．服务承诺…………………………………………………………………………

12．实施时间进度表…………………………………………………………………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4．政策性要求 ……………………………………………………………………

**商务、技术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
| --- | --- |
|  |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
| --- | --- |
|  |  |

**注：**

**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 若投标人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投标函**

**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4．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报价。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投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并保证供货质量。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采购合同范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本项目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在1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非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有采购人上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6）在投标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7）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8）成交后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0）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招标活动的。

（12）违犯采购人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投标项目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无效。**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与制造商全称 | 单价 | 合价 | 免费配套服务期 | 合同履行期限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对应响应 | 说 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投标标的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标的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采购标的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或同采购标的品目一致的产品彩页**（产品彩页须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 |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证明材料包含：至少包含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项目实施方案；**

**10．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2．实施时间进度表；（格式自拟）**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4．政策性要求**

**（一）**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2）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注册商标** | **产品型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投标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二）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包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包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联合体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及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 | | | | | | |

注：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填写此表后，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七）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公司现参与\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请将本表附在投标文件最后一页）**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  |  |  |
| --- | --- | --- |
| 名 称 | 内 容 | 备 注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包号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开户行 |  |  |
| 账号 |  |  |
| 大额支付行号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邮箱 |  |  |